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72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顏大傑

被告 葉佳良即覃淑懿之承受訴訟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乙○○為被告甲○○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；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因當事人死亡而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、第178條及第1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甲○○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9月9日死亡，第1順位法定繼承人黃鈺筑，及第2順位法定繼承人覃素梅、覃光宇均已向法院拋棄繼承，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函覆資料在卷可查，惟乙○○為其法定繼承人，未於法定期間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聲明，亦有個人基本資料、戶籍資料、家事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按。是本件自應由乙○○承受訴訟，惟本件當事人均未聲明由乙○○承受訴訟，爰依前揭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乙○○為被告甲○○之承受訴訟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05 書 記 官 林家瑜